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7-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4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担保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公司董事会在前述期间内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合法有效。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授权担保额度 (亿元)	与公司的关系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全资子公司
	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2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4	
	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2	全资孙公司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4	控股子公司
合计		37.4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决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6 名公司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 1#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程必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225.15 万元，净资产 11,719.75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236.82 万元，利润总额-1,858.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0,844.67 万元，净资产 14,310.22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01.98 万元，利润总额 2,590.47 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等，注册地址：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1-63 号，法定代表人谢建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506.59 万元，净资产 21,592.97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85.77 万元，利润总额 1,850.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585.30 万元，净资产 27,049.39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90.66 万元，利润总额 8,034.18 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自建房屋的销售与租赁，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黄兴路步行街西厢南栋 5 楼，法定代表人郑惠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170.74 万元，净资产 92,551.88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8.2 万元，利润总额 2258.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905.66 万元，净资产 94,149.86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7.63 万万元，利润总额 1,973.36 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建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营自驾游露营地的运营服务等，注册地址：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刘义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033.76 万元，净资产 9,698.16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39 万元，利润总额-288.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833.99 万元，净资产 10,365.34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4.52 万元，利润总额 991.80 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596.34 万元，净资产 8,081.31 万元；2016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09.58 万元，利润总额 651.8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056.95 万元，净资产 9,089.00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219.72 万元，利润总额 1,004.85 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偲蔚，0.95%；魏偲辰，0.95%，合计 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此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上述额度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此次担保事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413.4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0,267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4,092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上述四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24,772.4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260.6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